

七、河川防洪工程

(一)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100年底現有河川防洪設施堤防為2,889,340公尺，護岸1,200,491公尺。其中堤防最多者為花蓮縣378,241公尺，占總數之13.09%，臺中市281,870公尺占總數之9.76%次之，第三為雲林縣276,241公尺占總數之9.56%。現有護岸最多為新北市161,420公尺占總數之13.45%，桃園縣144,129公尺占總數之12.01%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113,497公尺占總數之9.45%。(如表7之1、表10)

圖8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--堤防、護岸

